

#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监许司〔2020〕132号

##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赣证监字〔2020〕13号）业经贵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贵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告。

特此公告。

### 一、《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7增加“取消前款”

“前款所称公开发行是指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有价证券。”

### 和发行承销方案相协调。

三、本章程自披露之日起施行，自2020年11月1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关联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1B0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印发